

证券代码：002768

证券简称：国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7

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

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 2 号路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爱国先生。

5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人，代表股份 135,658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012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13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7696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国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，代表股份 658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7%。

其中，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1 人，所持股份 658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7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62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7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；弃权 2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015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87%；弃权 2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297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62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7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；弃权 2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015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87%；弃权 2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297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62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7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；弃权 2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015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87%；弃权 2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297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62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7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；弃权 2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015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87%；弃权 2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297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64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8%；反对 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4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009%；反对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9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62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7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；弃权 2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015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87%；弃权 2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297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62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6%；反对 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2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711%；反对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991%；弃权 2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297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62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7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；弃权 2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015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87%；弃权 2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297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和借款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23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90%；反对 42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9009%；反对 4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09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23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89%；反对 42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8706%；反对 4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12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49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2%；反对 16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4910%；反对 16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50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晏维、郑茜元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